

#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自用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40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失能及死亡多倍給付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條款及本附加條款雙方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可依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二倍至十倍作為「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各保障倍數之保險費以現行二倍保障下之保險費為基礎，按保險費係數表計算。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